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自願性公佈
業務最新狀況
完成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本公佈乃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數股權，該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融資有限公司(「**前海融資**」)(統稱「**目標集團**」)全數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前海融資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家**」)與一位賣家(「**賣家**」)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家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全數股權，該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融資全數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是一間直接持有前海融資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

前海融資是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前海融資獲許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為企業客戶擔任於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
- 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前海融資「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方告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在取得證監會就前海融資「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的所需批准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前海融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新的業務良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進一步提供穩固基礎，並有助本集團業務範疇多元化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有潛力為本集團未來貢獻，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佈，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依照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財務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範圍內財務顧問服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亦是一間直接持有前海融資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前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及劉詠詩；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